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進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50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進榮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管陸支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楊進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25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執行完畢乙情，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判決書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審酌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罪刑

責，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 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耗費查緝成本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件被告竊得之白鐵管6支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025號

被 告 楊進榮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  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8號房  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進榮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7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另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400號判決處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執行完畢，並於109年8月17日拘役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1月15日3時2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○地號土地前，見林奇承所有之白鐵管6支放置在該處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前揭白鐵管6支【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2,200元】得手，隨即逃離現場，並將前揭物品以不詳價格變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。嗣林奇承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奇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 | 證據名稱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| 被告楊進榮於警詢及偵查 | 訊據被告固坦承拿取前揭白鐵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管6支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是1個不認識的男人先給我2罐酒，請我把白鐵管拿出來交給他後，他就騎電動車走了，我沒問他為何要拿那些東西，我也不知道那個男子叫我去偷東西云云。惟查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是其應較常人有更高之警覺心，其於警詢中亦自承不知道白鐵管是誰的等語，則被告理應知悉其所為涉犯刑法竊盜罪，況觀諸卷內監視錄影翻拍照片，僅見被告獨自行竊，未見有他人在場。綜上，被告所述顯有違常理，從而被告上開所辯，實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 |
| (二) | 告訴人林奇承於警詢中之指述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| 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3張、錄影光碟1片 | 佐證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判決書、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案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
01 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6 檢 察 官 鄭舒倪